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自立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3319209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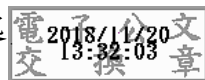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0676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27835427_10706761000A0C_ATTCH1.pdf、
27835427_107067610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修訂版)」1份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71121



10770670300